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二〇二四年五月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法 人：王荣臻

项目负责人：赵威

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5715496366

## 前言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41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23339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主建设内容包括贴面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 2023 年 5 月,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临沂市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3]88 号《关于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 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 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1
1 验收项目概况 .....	2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公用工程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8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	33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33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3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3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33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验收报告
11 验收监测结论 .....	3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11.2 结论 .....	3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0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42
附图 4 主要生产设备图 .....	43
附图 5 主要环保设备图 .....	45
附图 6 危废库图 .....	47
附图 7 消防设施图 .....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	53
附件 4 营业执照 .....	54
附件 5 土地证明 .....	55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57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6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7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3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贴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费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 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实施）；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2) 《关于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3]88号)；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6 分 20.052 秒、北纬 35 度 10 分 36.887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总占地面积 14341m<sup>2</sup>，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 (1) 生产区：分为贴面热压生产区和 PET 贴面生产区。贴面热压生产区位于 1#生产车间 1 楼和 2#生产车间 1 楼，PET 贴面生产区位于 2#生产车间二楼。
- (2) 原料区：位于 1#生产车间 1 楼西侧和 2#生产车间 1 楼北侧、2 楼北侧。
- (3) 成品区：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仓库，PET 贴面板成品区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南侧。
- (4)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
- (5) 道路系统规划：依托园区现有道路，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口，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拟建项目平时人流、物流分别进出，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为 320m 处的南泉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太来庄村	E	345	800	二级
	南泉村	SE	320	600	
声环境	/	/	/	/	2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III类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探沂镇板材产业集中区，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贴面板	三聚氰胺贴面板	吨/年	5 万立方米
		PET 贴面板		3 万立方米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6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7200h）。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约 5747m <sup>2</sup> ，1 楼为贴面热压生产区，设置单压机 11 台；2 楼为闲置仓库。	2 层，建筑面积约 5747m <sup>2</sup> ，1 楼为贴面热压生产区，设置单压机 9 台；2 楼为闲置仓库。	单压机减少 2 台
	2#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10800m <sup>2</sup> ，1 楼为贴面热压生产区，设置 5 台单压机、3 台抛光机；2 楼为 PET 贴面生产区，设置 6 台 PET 涂胶覆膜一体机。	2 层，建筑面积 10800m <sup>2</sup> ，1 楼为贴面热压生产区，设置 5 台单压机、3 台抛光机；2 楼为 PET 贴面生产区，设置 6 台 PET 涂胶覆膜一体机。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生产车间1楼西侧和2#生产车间1楼北侧、2楼北侧。	位于1#生产车间1楼西侧和2#生产车间1楼北侧、2楼北侧。	无变更
	成品区	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仓库，PET贴面板成品区位于2#生产车间1楼南侧。	三聚氰胺贴面板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仓库，PET贴面板成品区位于2#生产车间1楼南侧。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6层，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办公区3层，约1800m <sup>2</sup> ；员工宿舍区3层，约1800m <sup>2</sup> 。	6层，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办公区3层，约1800m <sup>2</sup> ；员工宿舍区3层，约1800m <sup>2</sup> 。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自来水，一次用水2127m <sup>3</sup> 。	用水为自来水，一次用水2127m <sup>3</sup> 。	无变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50万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50万kW·h。	无变更
	供热	单压机采用临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供热，蒸汽年使用量5760t/a；涂胶覆膜一体机采用电加热	单压机采用电模温机加热；涂胶覆膜一体机采用电加热	单压机采用电模温机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3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风机引入3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抛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涂胶覆膜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95%计）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风机引入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3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风机引入3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抛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涂胶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热压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废，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汽冷凝水：用于喷淋塔补水和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 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危废，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汽冷凝水：用于喷淋塔补水和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无变更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不定期外售处理。	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不定期外售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增加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单压机	台	16	14	无变更
2	抛光机	台	3	3	无变更
3	涂胶覆膜一体机	台	6	6	无变更
4	电模温机	台	0	14	增加 14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基板	268.745	268.745	万张/a	2440mm×1220mm×10mm (平均)，外购
2	三聚氰胺浸渍纸	403.12	403.12	万张/a	外购
3	PET 膜	1259.75	1259.75	t/a	125kg/卷，外购
4	PUR 热熔胶	180	180	t/a	外购
二 动力					
1	水	2127	2127	m <sup>3</sup> /a	自来水
2	电	50	8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供给
3	蒸汽	5760	0	t/a	

## 3.4 公用工程

### 3.4.1 水源

####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主要包括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457.25\text{m}^3/\text{a}$ 。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text{m}^3/\text{a}$ )	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住宿；40 人不住宿	住宿人员按照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 不住宿人员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80	一次水
喷淋塔用水	喷淋水液气比按照 $1.5\text{L}/\text{m}^3$ 计, 总废气量为 13680 万 $\text{m}^3/\text{a}$ , 则循环水流量为 $205200\text{m}^3/\text{a}$	补水为循环水量的 1.5%, 喷淋塔循环水更换 4 次, 每次 $0.75\text{m}^3$	3081	一次水
洒水抑尘用水	$300\text{d}/\text{a}, 7000\text{m}^2$	$1.5\text{L}/\text{m}^2\cdot\text{d}$	3150	
合计	/	/	7311	一次水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8 人, 年工作 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  $76.8\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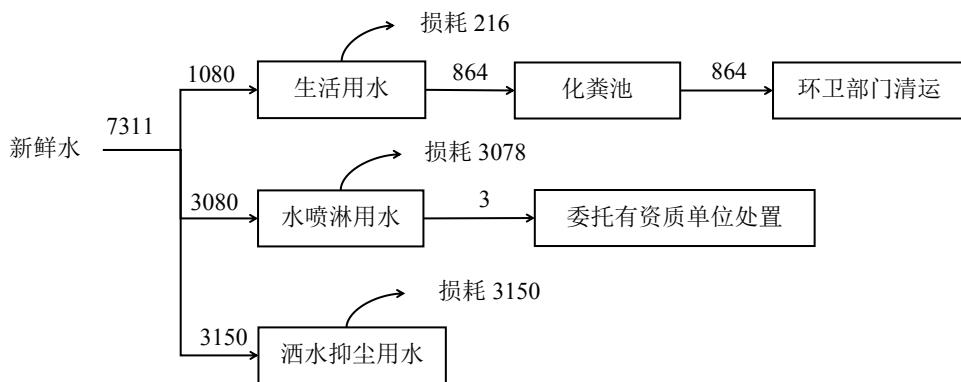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3.4.2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text{kW}\cdot\text{h}$ 。

### 3.4.3 供热

拟建项目采取电加热, 热源为设备自带加热装置。

## 3.5 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三聚氰胺贴面板

#### (1) 贴面热压

拟建项目采用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三聚氰胺浸渍纸平铺黏贴在基板的上表面。三聚氰胺浸渍纸内表面附着一层胶，无需额外涂胶。浸渍纸的尺寸略大于基板的尺寸，以保证浸渍纸能够完全覆盖基板的表面。贴面热压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浸渍树脂的固化速度和热压温度，拟建项目贴面热压以蒸汽作为热源，温度维持在 140℃，每台单压机每次压合 1 张贴面板，此种热压机热压总时间约 90 秒（为贴面上板、热压及下板的总体时间），其中一半产能为单面贴纸，一半为双面贴纸。拟建项目设置 16 台单压机，在热压机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三聚氰胺纸内表面附着的胶能够更均匀的分布，且随着胶内所含水分不断蒸发，使板材和三聚氰胺纸能够更牢固的粘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热压后设备自动去除板材周边多余浸渍纸。需要双面贴纸的产品重复此步骤。其中 4 万立方米单面热压，4 万立方米双面热压。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sub>1</sub>）、浸渍纸边角料（S<sub>1</sub>）、废液压油（S<sub>2</sub>）、废液压油桶（S<sub>3</sub>）及设备运转噪声（N）。

#### (2) 包装入库

基板经贴面热压工序后，其中 5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包装入库待售（其中 2.5 万立方米为单面热压板材，2.5 万立方米为双面热压板材）；剩余 3 万立方米继续进行加工，进入抛光工序。

**产污环节：**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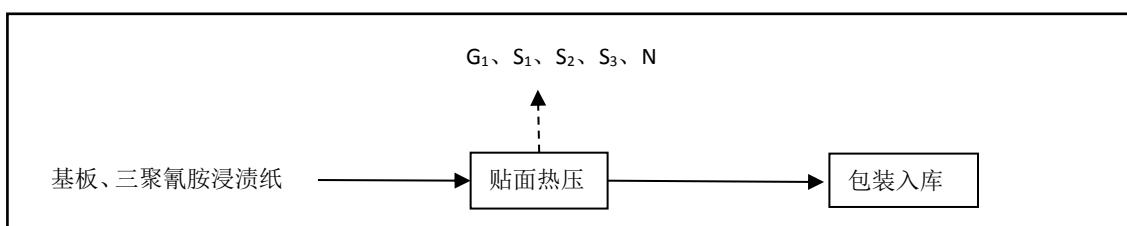


图 3.5-1 拟建项目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 2) PET 贴面板

#### (1) 抛光

三聚氰胺贴面板表面会有静电毛以及灰尘，需要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去除浸渍纸表面的静电毛以及灰尘。抛光厚度为 0.1 丝（1 丝=0.01mm），需双面贴膜的板材重复此步骤。其中 1.5 万立方米单面贴面板

材进行单面抛光，1.5 万立方米双面贴面板材进行双面抛光。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G<sub>2</sub>）、设备运行噪声（N）。

### （2）涂胶覆膜贴合

抛光后板材采用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进行 PET 膜贴面，通过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辊涂部分将融化后的 PUR 热熔胶均匀地辊涂于板材表面，板材经过传送机传送至覆膜贴合部分完成覆膜贴合，在传送过程中液态的 PUR 热熔胶在覆膜贴合过程中因接触空气中的水气完成固化，固化过程不需额外加热，需双面贴膜的板材重复此步骤。其中 1.5 万立方米单面抛光板材进行单面覆膜，1.5 万立方米双面抛光板材进行双面覆膜。

**产污环节：**涂胶覆膜贴合废气（G<sub>3</sub>）、废包装袋（S<sub>4</sub>）、废胶渣（S<sub>5</sub>）、设备运行噪声（N）。

### （3）去边打包入库

板材经过 PET 贴膜后人工将 PET 膜切断，人工去除 PET 板两端多余 PET 膜，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自动去除板材两侧多余 PET 膜，人工将成品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PET 膜边角料（S<sub>6</sub>）、设备运行噪声（N）。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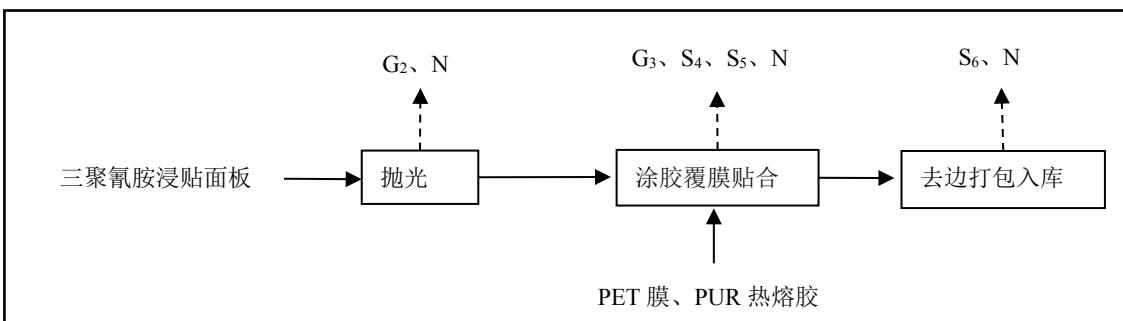


图 3.5-2 拟建项目 PET 贴面板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5MAC9N7XCX4001Y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20 人住宿；40 人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86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抛光粉尘。

##### 4.1.2.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3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风机引入 3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排放。

抛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项目采取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热压废气	VOCs、甲醛	有组织排放	密闭罩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 喷淋+光氧催化 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1 根 25m 高排 气筒 (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 口）
	热压废气	VOCs、甲醛	有组织排放	密闭罩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 喷淋+光氧催化 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1 根 25m 高排 气筒 (DA002)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 口）
	热压废气	VOCs、甲醛	有组织	密闭罩负压收集	1 根 25m 高排	1 根排气筒，设 2

	涂胶覆膜废气	VOCs	排放	(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气筒 (DA003)	个检测点(进、出口)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	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根排气筒, 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	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 根排气筒, 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甲醛	/	车间阻挡、加强通风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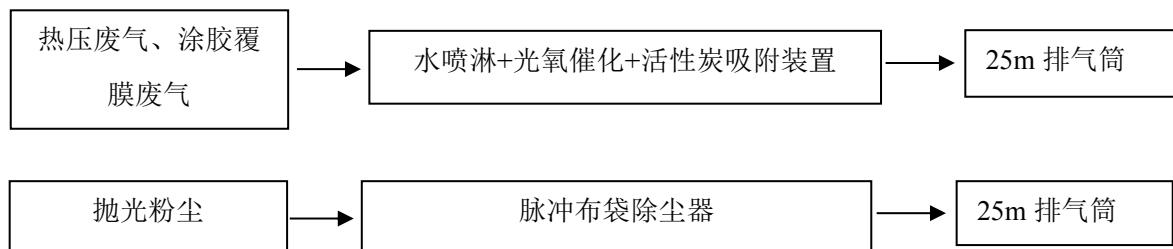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 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等。

####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6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浸渍纸边角料  $24.187\text{t/a}$ 、废包装袋  $0.72\text{t/a}$ 、PET 膜边角料  $1.26\text{t/a}$ 、除尘器集尘  $17.464\text{t/a}$ 、废布袋  $0.083\text{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 (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3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单压机共 16 台，每台液压站的液压油量约为  $100\text{kg}$ ，由于乳化变质等原因，需要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6\text{t}$ ，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text{kg}/\text{桶}$ ，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9 个，空桶的质量约  $12\text{kg}/\text{个}$ ，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08\text{t/5a}$ ，即  $0.02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17\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70\text{kg}$ 。每桶  $170\text{kg}$ ，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18\text{kg}/\text{个}$ 计，经推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8\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3.148\text{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64\text{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灯管：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96\text{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光触媒棉：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胶渣：项目废胶渣产生量为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浸渍纸边角料	24.187	0.5	24.187	/	202-009-04	/	/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袋	0.72	0.02	0.72	/	202-009-06	/	/		
PET 膜边角料	1.26	0.03	1.26	/	202-009-06	/	/		
除尘器集尘	17.464	0.02	17.464	/	202-009-66	/	/		
废布袋	0.083	暂未产生	0.083	/	202-009-07	/	/		
废胶渣	0.9	0.01	0.9	HW13	900-014-13	沾染有机废气	T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0.32	暂未产生	0.32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T, I		
废液压油桶	0.022	暂未产生	0.022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	0.17	暂未产生	0.17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桶	0.018	暂未产生	0.018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矿物油	T, I		
废活性炭	20.364	暂未产生	20.364	HW49	900-039-49	沾染有机废气	T		
废灯管	0.096	暂未产生	0.096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T		
废光触媒棉	0.128	暂未产生	0.128	HW49	900-041-49	沾染有机废气	T		
喷淋塔更换废水	3.148	暂未产生	3.148	HW49	900-047-49	含甲醛	T, C, I, R		
职工生活垃圾	18	0.05	18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化粪池、废水输送、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化粪池、废水输送、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4.2.2 其它环保设施

####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1%。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 自建
	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	经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经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阻挡及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5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库		自建	
合计			65.0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5 月 19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3]88 号《关于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设备包括 16 台单压机、3 台抛光机、6 台涂胶覆膜一体机等，建设 2 条贴面板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为贴面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设备包括 14 台单压机、3 台抛光机、6 台涂胶覆膜一体机、14 台电模温机等，建设 2 条贴面板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须符合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探沂镇板材产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等规划。  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热压废气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热压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涂胶覆膜贴合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抛光粉尘及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加强产	已落实

	<p>污点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p> <p>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60人，其中20人住宿，40人不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消声，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四、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职工生活垃圾等。</p> <p>(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60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1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浸渍纸边角料24.187t/a、废包装袋0.72t/a、PET膜边角料1.26t/a、除尘器集尘17.464t/a、废布袋0.083t/a，外卖废品回收站。</p> <p>(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单压机共16台，每台液压站的液压油量约为100kg，由于乳化变质等原因，需要每5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1.6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80kg/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9个，空桶的质量约12kg/个，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108t/5a，即0.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	--	--

	<p>3)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70kg。每桶 17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18kg/个计，经推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5) 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3.1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6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7) 废灯管：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9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8) 废光触媒棉：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9) 废胶渣：项目废胶渣产生量为 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 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10) 废导热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11) 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8t。每桶 20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kg/个计，经推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71325MAC9N7XCX4001Y，同时组织对项目配套	已落实

后，须按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开始建设，建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为320m处的南泉村。

###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20 人住宿；40 人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贴面热压工序中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工序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抛光	颗粒物	10	25	5.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贴面热压、涂胶覆膜贴合	甲醛	25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40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甲醛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3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5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VOCs	10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60人，其中20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定额为100/人·d，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40L/人·d，产污系数0.8计，项目年运行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甲醛	DA001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甲醛	DA002	
	VOCs、甲醛	DA003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DA00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VOCs、颗粒物、甲醛	4 次/天，检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南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02#西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03#北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04#东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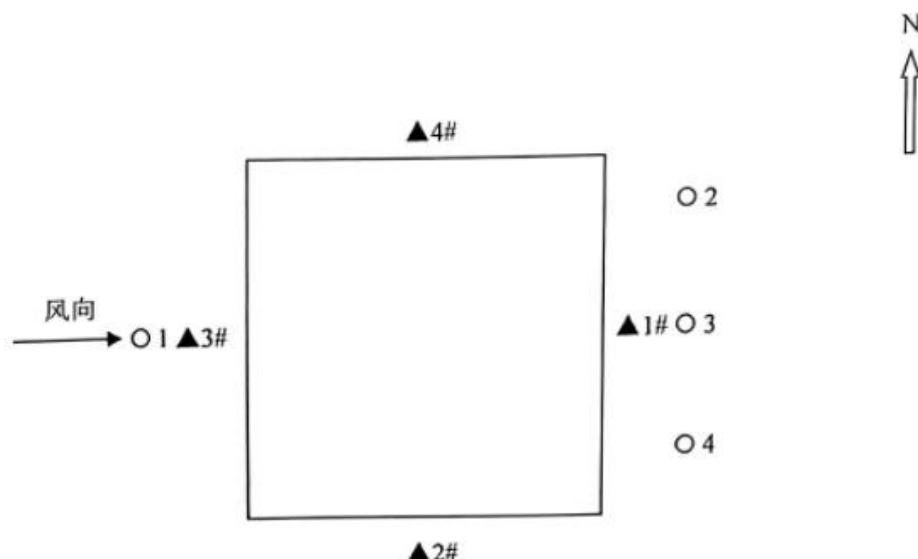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废气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3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20mg/m <sup>3</sup>
4	无组织废气	VOCs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5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6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2mg/m <sup>3</sup>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01-07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01-054
2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QL-01-17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QL-01-179
3	VOCs	气相色谱仪 GC-7820	QL-01-005
4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QL-01-006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 (t/d)	设计负荷 (t/d)	负荷比(%)
2024-01-10	贴面板	240	266.7	90
2024-01-11		240	266.7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热压废气和涂胶覆膜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量为 6247m<sup>3</sup>/h，甲醛排放浓度 1.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938kg/h，VOCs 排放浓度 7.1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498kg/h；DA002 废气排放量为 8403.5m<sup>3</sup>/h，甲醛排放浓度 1.8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83kg/h，VOCs 排放浓度 7.46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682kg/h；DA003 废气排放量为 6523m<sup>3</sup>/h，甲醛排放浓度 1.81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943kg/h，VOCs 排放浓度 7.3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571kg/h；DA004 废气排放量为 4743.5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 4.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19kg/h；DA005 废气排放量为 6971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 3.8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96kg/h。

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5mg/m<sup>3</sup>、0.43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40mg/m<sup>3</sup>、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0mg/m<sup>3</sup>、5.9kg/h)。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u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4-01-10	第一次	280	331	315	336	1000
	第二次	287	338	350	329	1000
	第三次	276	353	341	345	1000
	第四次	281	343	352	320	1000
2024-01-11	第一次	285	339	315	329	1000
	第二次	276	354	331	350	1000
	第三次	281	333	352	338	1000
	第四次	280	310	343	325	1000
备注		--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VOCs)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4-01-10	第一次	1.02	1.29	1.44	1.51	2.0
	第二次	0.99	1.40	1.43	1.41	2.0
	第三次	0.92	1.45	1.50	1.47	2.0
	第四次	0.83	1.39	1.54	1.32	2.0
2024-01-11	第一次	1.09	1.40	1.50	1.44	2.0
	第二次	1.05	1.36	1.33	1.46	2.0
	第三次	1.00	1.37	1.76	1.46	2.0
	第四次	1.04	1.36	1.43	1.56	2.0
备注		--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甲醛)

采样日期		甲醛(m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4-01-10	第一次	0.02	0.04	0.03	0.03	0.05
	第二次	/	0.03	0.03	0.03	0.05
	第三次	0.03	0.04	0.04	0.02	0.05
	第四次	0.03	0.04	0.03	0.03	0.05
2024-01-11	第一次	0.03	0.03	0.02	0.02	0.05
	第二次	0.04	0.04	0.03	0.03	0.05

	第三次	0.03	0.04	0.03	0.03	0.05
	第四次	0.03	0.04	0.03	0.04	0.05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表 9.2-4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4-01-10	第一次	-1.1	W	2.2	5	3	102.8
	第二次	2.2	W	2.2	4	2	102.5
	第三次	4.1	W	2.1	5	3	102.3
	第四次	5.6	W	2.2	4	2	102.1
2024-01-11	第一次	0.8	W	2.2	5	2	102.7
	第二次	2.7	W	2.1	5	2	102.4
	第三次	4.6	W	2.2	4	2	102.2
	第四次	5.7	W	2.2	5	3	1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项目车间阻挡、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0.05mg/m<sup>3</sup>)。

###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采样时间	2024-01-10		2024-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	47	52	47
2#南厂界	54	48	52	48
3#西厂界	53	49	55	48
4#北厂界	52	48	54	48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抛光粉尘。

##### (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和涂胶覆膜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量为  $6247\text{m}^3/\text{h}$ , 甲醛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38\text{kg}/\text{h}$ , VOCs 排放浓度  $7.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98\text{kg}/\text{h}$ ; DA002 废气排放量为  $8403.5\text{m}^3/\text{h}$ , 甲醛排放浓度  $1.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83\text{kg}/\text{h}$ , VOCs 排放浓度  $7.4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682\text{kg}/\text{h}$ ; DA003 废气排放量为  $6523\text{m}^3/\text{h}$ , 甲醛排放浓度  $1.8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43\text{kg}/\text{h}$ , VOCs 排放浓度  $7.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71\text{kg}/\text{h}$ ; DA004 废气排放量为  $4743.5\text{m}^3/\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  $4.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19\text{kg}/\text{h}$ ; DA005 废气排放量为  $6971\text{m}^3/\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  $3.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96\text{kg}/\text{h}$ 。

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5\text{mg}/\text{m}^3$ 、 $0.4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 $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项目车间阻挡、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0.05\text{mg}/\text{m}^3$ )。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 其中 20 人住宿, 住宿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text{人}\cdot\text{d}$ , 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 产污系数 0.8 计, 项目年运行 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设备基础减振, 车间墙体阻隔,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夜间  $50\text{dB}(\text{A})$ )。

##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 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60 人, 垃圾产污系数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浸渍纸边角料  $24.187\text{t}/\text{a}$ 、废包装袋  $0.72\text{t}/\text{a}$ 、PET 膜边角料  $1.26\text{t}/\text{a}$ 、除尘器集尘  $17.464\text{t}/\text{a}$ 、废布袋  $0.083\text{t}/\text{a}$ , 外卖废品回收站。

### (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32\text{t}/\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 单压机共 16 台, 每台液压站的液压油量约为  $100\text{kg}$ , 由于乳化变质等原因, 需要每 5 年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  $1.6\text{t}$ , 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text{kg}/\text{桶}$ , 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9 个, 空桶的质量约  $12\text{kg}/\text{个}$ , 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为 $0.108\text{t}/\text{a}$ , 即 $0.02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润滑油: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17\text{t}/\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7-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170\text{kg}$ 。每桶 $170\text{kg}$ , 产生1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18\text{kg}/\text{个}$ 计, 经推算,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8\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喷淋塔更换废水: 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3.148\text{t}/\text{a}$ ,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7-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64\text{t}/\text{a}$ ,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灯管: 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96\text{t}/\tex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光触媒棉: 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128\text{t}/\tex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胶渣: 项目废胶渣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13, 危废代码 900-014-13),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 废导热油: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56\text{t}/\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导热油桶: 本项目导热油每5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2.8\text{t}$ 。每桶 $200\text{kg}$ , 产生1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text{kg}/\text{个}$ 计, 经推算,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6\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1325-04-01-272016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370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			环评单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费审批环境[2023]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5MAC9N7XCX4001Y				
	验收单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2年09月12日、09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64	0.0864	0	/	/	0	/	/	+0.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3679.36	/	23679.36	/	/	23679.36	/	/	+23679.3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05	10	7.999	7.628	0.371	/	/	0.371	/	/	+0.37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7.345	60	/	/	0.981	/	/	0.981	/	/	+0.981
	甲醛	/	1.75	25	/	/	0.132	/	/	0.132	/	/	+0.1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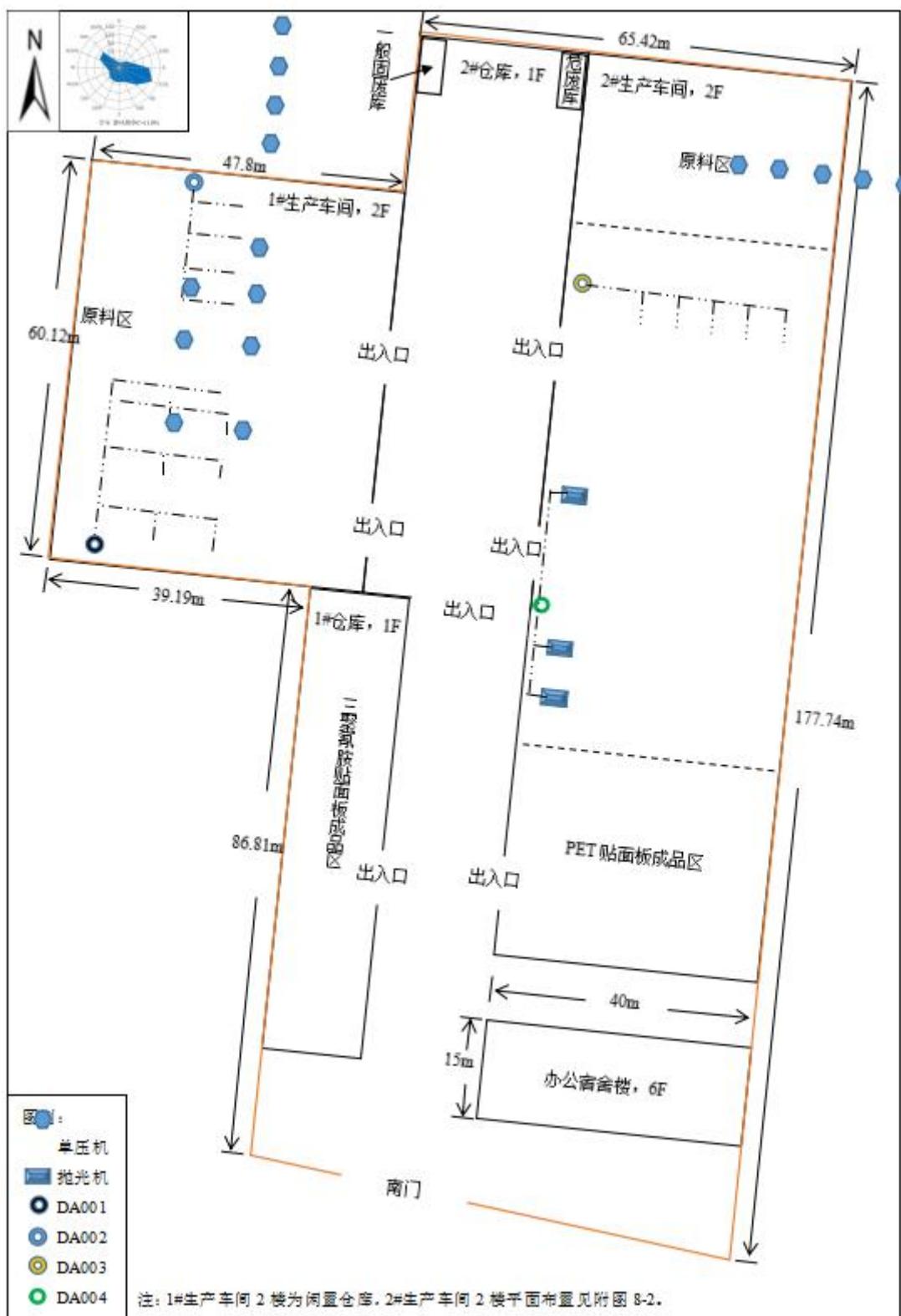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1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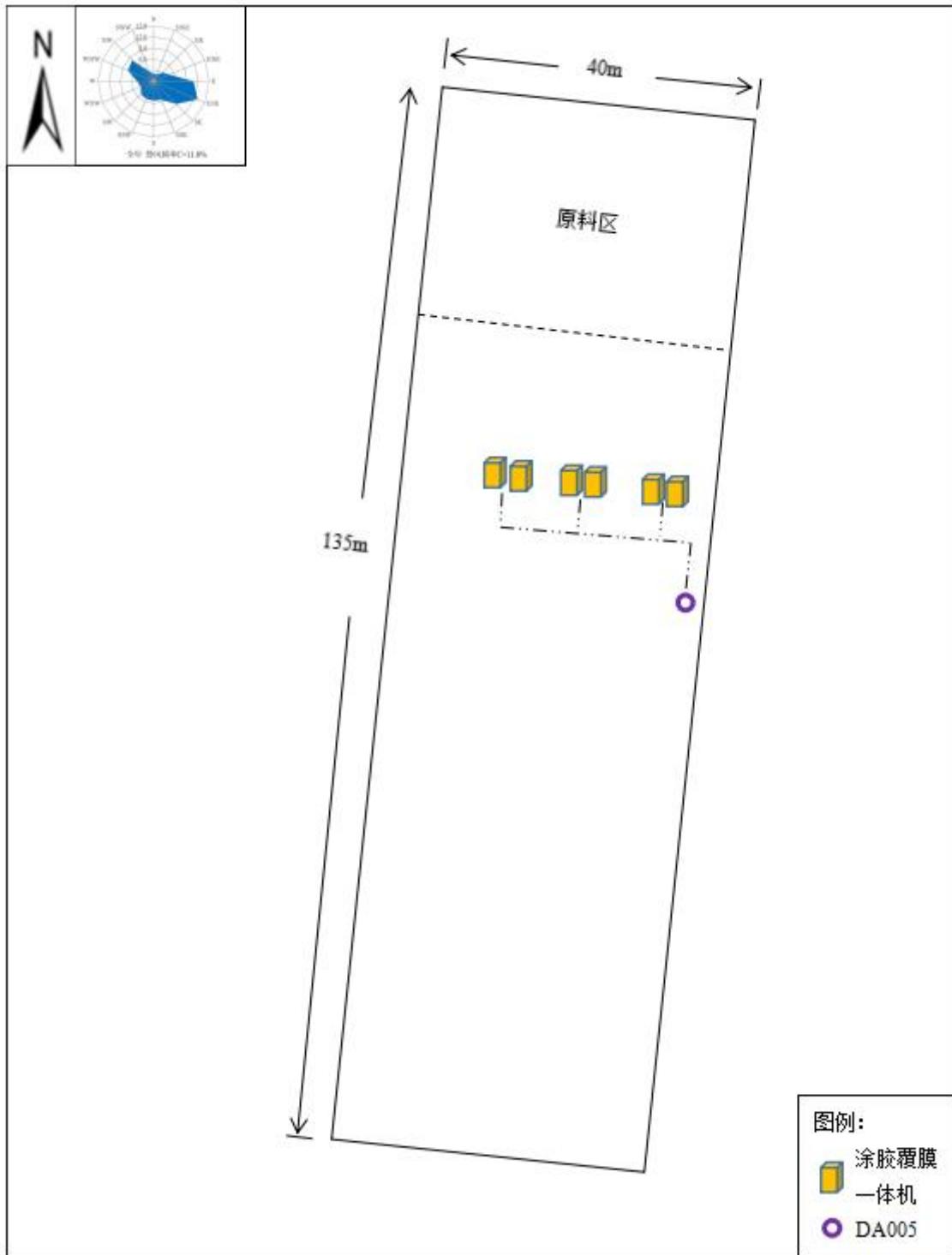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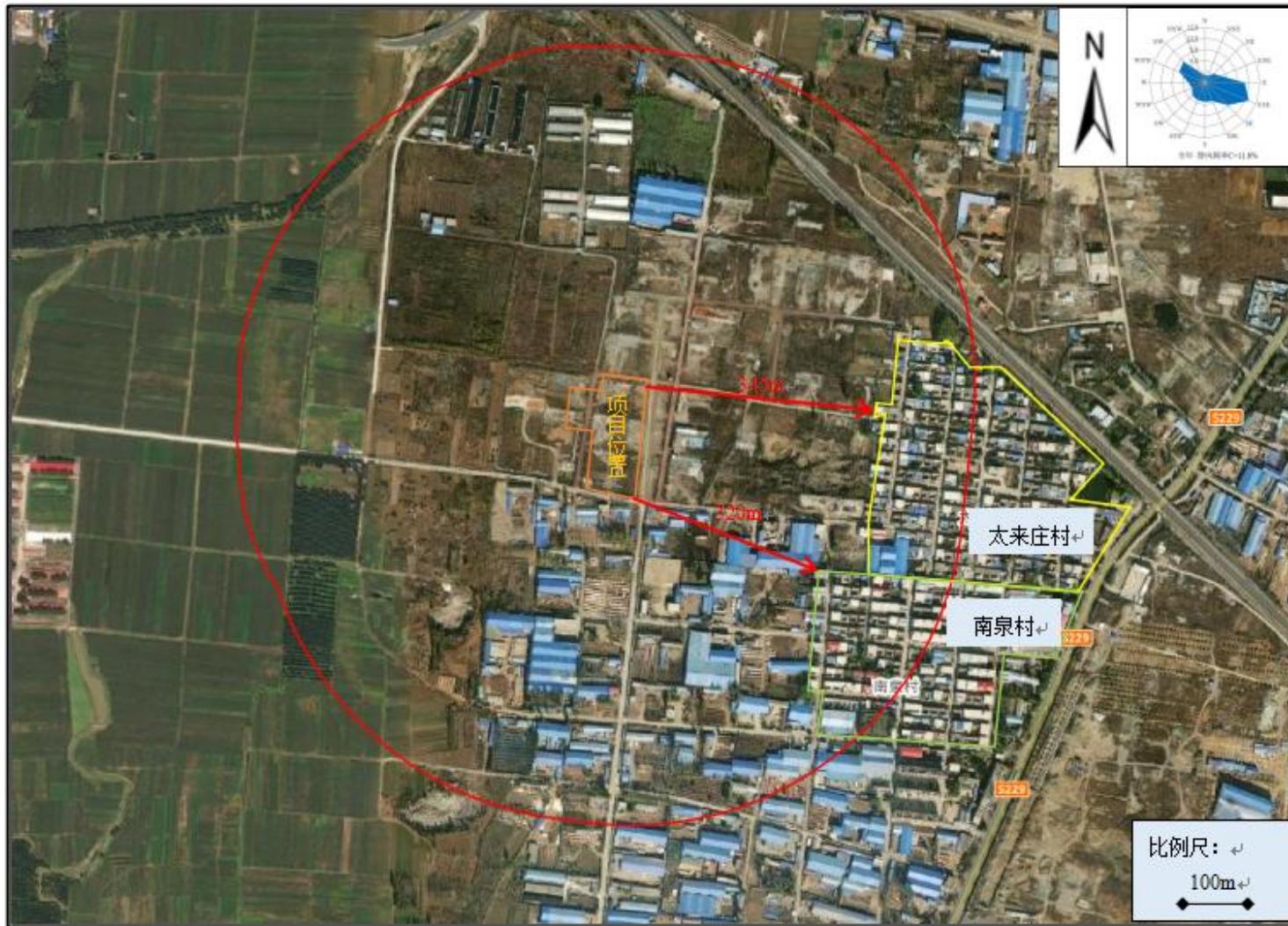


图 2-2 2#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主要生产设备图





## 附图 5 主要环保设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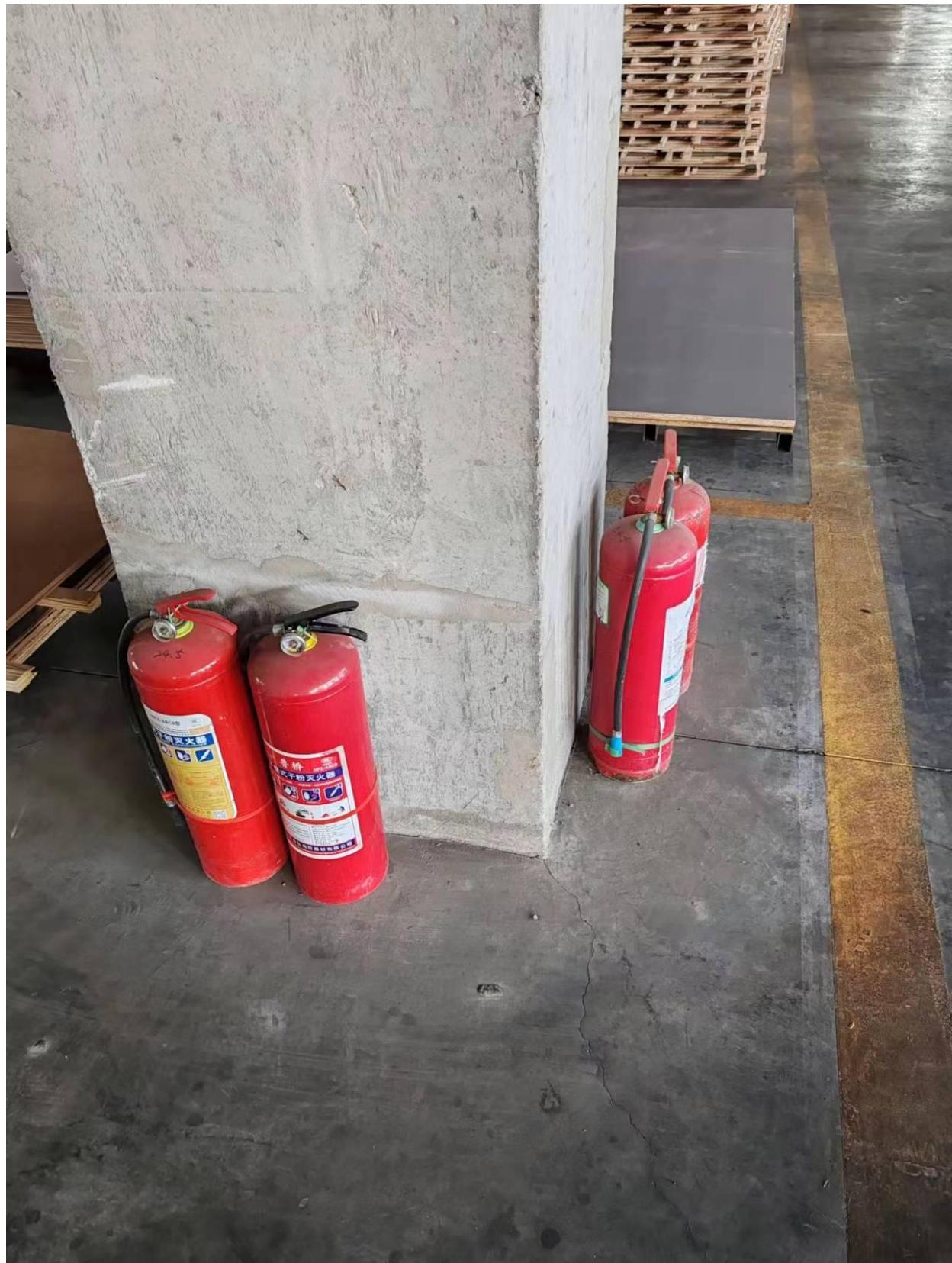


## 附图6 危废库图



## 附图 7 消防设施图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种污染物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2 环评批复

#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环境〔2023〕88号

##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8万 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370米处。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设备包括16台单压机、3台抛光机、6台涂胶覆膜一体机等，建设2条贴面板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

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5 土地证明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孙海丽 身份证号：37280119700427375X  
手机号：1395497987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王菊玲 身份证号：371302199309154337  
手机号：13287169999

## 协议内容：

1、甲方将位于探沂镇太来庄村后占地面积为41.9亩工厂整体出租于乙方；东西

米，南北\_\_\_\_\_米，其中办公楼一栋1-5楼，厂房东半部一楼东西\_\_\_\_\_米，

南北\_\_\_\_\_米，面积1880平，二楼东西\_\_\_\_\_米，南北\_\_\_\_\_米，面积7880平；西半部一楼总面积为8200平，二楼总面积为5400平，厂房共计面积为22930.85400。

2、甲方负责安装3台各承重量为20吨的货物提升机，甲方为提升机拥有权，乙方在承租期内  
拥有提升机的使用权，乙方自行承担提升机的保养与维修。

3、房租计费之前，甲方负责提供一台500KW变压器，通电至一、二楼厂房电源控制柜。厂房  
内部电路由乙方自行承担。另有甲方提供2吨天然气口一个，管道铺设入厂房，内部管道  
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承租期内过户到乙方名下，房租到期后，过户回甲方。

4、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厂房、院子、宿舍的使用权，不能擅自改变厂房结构，甲乙双方的  
债权债务各自承担与对方无关，不能给对方带来不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  
产经营，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过程中  
出现的一切人身安全、厂房财产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主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自主承担自己的工商税务、安全、第三方专家指导等费用。乙方租赁期内自主承担所  
使用的水电费、天然气费，并于合同期满结清所使用的费用。

6. 本合同租赁期为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租赁费按年支付，每年人民币¥28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乙方于每年提前一月支付下年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约定租赁费三年不涨，三年过后，根据市场租赁行情协商，最高涨幅不得超过20万元，甲方计费之日起，应保证厂房、天然气、宿舍楼水电齐全，达到乙方正常生产要求，否则需延长交付日期、计费日期，已达到交付标准为准。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合同期内提前退租，需提前一年告知甲方，否则需向甲方赔付一年租赁费。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不得随意取消合同，否则同样需向乙方赔付一年租赁费，并承担乙方搬迁所有费用，或因甲方厂房不合法合规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费用。
2.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应提前一年告知对方是否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乙方承租期内，土地承包费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邵海新  
日期：2023年3月3日

乙方：王东伟  
日期：2023年3月3日

##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220822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临沂臻饰界板材厂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罗庄区大王庄村西370米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臻饰界板材厂

联系地址：莒县挥泪镇大来庄村西370米

联系人：赵威 联系电话：15715496366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张莉莉 联系电话：18653915777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 第二条

###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 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胶水渣	HW12(900-014-13)	固态	沾染有机酸	0.9	以化验结果为准	
废液压油	HW08(900-248-08)	液体	废矿物油	0.32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	0.027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液体	废矿物油	0.17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	0.01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沾染有机酸	20.36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含汞	0.096		
废光敏漆桶	HW49(900-041-49)	固态	沾染有机酸	0.128		
废油漆桶	HW49(900-042-49)	液体	含甲醛	3.148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液体	废矿物油	0.56		
废导热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	0.056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张莉莉

账户号码：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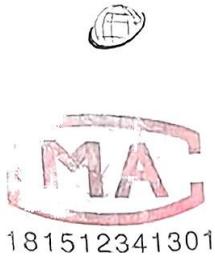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QL-JS-062  
正本

QL-20231208-0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ZJ-E2023120806

七、  
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受检单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 1. 前言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4-01-10~2024-01-11 依据“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受检单位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联系人	赵威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	联系电话	15715496366
备注	/		

###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4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DA005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5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噪声	1#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备注	/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代号	检测方法名称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m <sup>3</sup>	吸收液密封完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袋密封完好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滤筒密封完好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2mg/m <sup>3</sup>	吸收液密封完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气袋密封完好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滤膜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备注	/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 3. 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23120806YQ-01-01-01	2024-01-10	甲醛	6.99	4427	$3.09 \times 10^{-2}$	
	23120806YQ-01-02-01			5.86	4379	$2.57 \times 10^{-2}$	
	23120806YQ-01-03-01			5.03	4325	$2.18 \times 10^{-2}$	
	23120806YQ-01-01-02	2024-01-11		6.48	4500	$2.92 \times 10^{-2}$	
	23120806YQ-01-02-02			7.15	4540	$3.25 \times 10^{-2}$	
	23120806YQ-01-03-02			6.83	4619	$3.15 \times 10^{-2}$	
	23120806YQ-01-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1	4427	0.319	
	23120806YQ-01-02-01			77.7	4379	0.340	
	23120806YQ-01-03-01			77.2	4325	0.334	
	23120806YQ-01-01-02	2024-01-11		76.7	4500	0.345	
	23120806YQ-01-02-02			65.4	4540	0.297	
	23120806YQ-01-03-02			72.0	4619	0.333	
DA001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2-01-01	2024-01-10	甲醛	2.14	6111	$1.31 \times 10^{-2}$	
	23120806YQ-02-02-01			1.33	6202	$8.25 \times 10^{-3}$	
	23120806YQ-02-03-01			1.49	6295	$9.38 \times 10^{-3}$	
	23120806YQ-02-01-02	2024-01-11		1.81	6592	$1.19 \times 10^{-2}$	
	23120806YQ-02-02-02			1.49	6278	$9.35 \times 10^{-3}$	
	23120806YQ-02-03-02			1.33	6006	$7.99 \times 10^{-3}$	
	23120806YQ-02-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52	6111	$3.98 \times 10^{-2}$	
	23120806YQ-02-02-01			6.94	6202	$4.30 \times 10^{-2}$	
	23120806YQ-02-03-01			6.88	6295	$4.33 \times 10^{-2}$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2-01-02	2024-0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75	6592	$4.45 \times 10^{-2}$	
	23120806YQ-02-02-02			7.71	6278	$4.84 \times 10^{-2}$	
	23120806YQ-02-03-02			8.29	6006	$4.98 \times 10^{-2}$	
DA002 排气筒进口	23120806YQ-03-01-01	2024-01-10	甲醛	7.15	6534	$4.67 \times 10^{-2}$	
	23120806YQ-03-02-01			6.00	6595	$3.96 \times 10^{-2}$	
	23120806YQ-03-03-01			6.83	6302	$4.30 \times 10^{-2}$	
	23120806YQ-03-01-02	2024-01-11		6.50	6417	$4.17 \times 10^{-2}$	
	23120806YQ-03-02-02			7.31	6354	$4.64 \times 10^{-2}$	
	23120806YQ-03-03-02			6.99	6517	$4.56 \times 10^{-2}$	
	23120806YQ-03-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9.2	6534	0.517	
	23120806YQ-03-02-01			78.0	6595	0.514	
	23120806YQ-03-03-01			81.0	6302	0.510	
	23120806YQ-03-01-02	2024-01-11		68.3	6417	0.438	
	23120806YQ-03-02-02			66.5	6354	0.423	
	23120806YQ-03-03-02			66.1	6517	0.431	
DA002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4-01-01	2024-01-10	甲醛	1.81	8362	$1.51 \times 10^{-2}$	
	23120806YQ-04-02-01			1.97	8230	$1.62 \times 10^{-2}$	
	23120806YQ-04-03-01			1.33	8297	$1.10 \times 10^{-2}$	
	23120806YQ-04-01-02	2024-01-11		2.14	8568	$1.83 \times 10^{-2}$	
	23120806YQ-04-02-02			1.98	8253	$1.63 \times 10^{-2}$	
	23120806YQ-04-03-02			1.81	8711	$1.58 \times 10^{-2}$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4-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55	8362	$6.31 \times 10^{-2}$	
	23120806YQ-04-02-01			7.94	8230	$6.53 \times 10^{-2}$	
	23120806YQ-04-03-01			8.22	8297	$6.82 \times 10^{-2}$	
	23120806YQ-04-01-02	2024-01-11		7.31	8568	$6.26 \times 10^{-2}$	
	23120806YQ-04-02-02			6.96	8253	$5.74 \times 10^{-2}$	
	23120806YQ-04-03-02			6.81	8711	$5.93 \times 10^{-2}$	
DA003 排气筒进口	23120806YQ-05-01-01	2024-01-10	甲醛	7.47	5753	$4.30 \times 10^{-2}$	
	23120806YQ-05-02-01			6.83	5881	$4.02 \times 10^{-2}$	
	23120806YQ-05-03-01			7.64	5601	$4.28 \times 10^{-2}$	
	23120806YQ-05-01-02	2024-01-11		7.13	5770	$4.11 \times 10^{-2}$	
	23120806YQ-05-02-02			7.64	5988	$4.57 \times 10^{-2}$	
	23120806YQ-05-03-02			7.31	5989	$4.38 \times 10^{-2}$	
DA003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5-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2.4	5753	0.474	
	23120806YQ-05-02-01			76.3	5881	0.449	
	23120806YQ-05-03-01			78.4	5601	0.439	
	23120806YQ-05-01-02	2024-01-11		66.2	5770	0.382	
	23120806YQ-05-02-02			71.0	5988	0.425	
	23120806YQ-05-03-02			71.3	5989	0.427	
	23120806YQ-06-01-01	2024-01-10	甲醛	1.49	6754	$1.01 \times 10^{-2}$	
	23120806YQ-06-02-01			1.65	5715	$9.43 \times 10^{-3}$	
	23120806YQ-06-03-01			2.63	6536	$1.72 \times 10^{-2}$	
	23120806YQ-06-01-02	2024-01-11		1.65	6571	$1.08 \times 10^{-2}$	
	23120806YQ-06-02-02			1.33	6697	$8.91 \times 10^{-3}$	
	23120806YQ-06-03-02			2.14	6867	$1.47 \times 10^{-2}$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6-01-01	2024-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30	6754	5.61×10 <sup>-2</sup>	
	23120806YQ-06-02-01			8.50	6715	5.71×10 <sup>-2</sup>	
	23120806YQ-06-03-01			7.95	6536	5.20×10 <sup>-2</sup>	
	23120806YQ-06-01-02	2024-01-11		6.65	6571	4.37×10 <sup>-2</sup>	
	23120806YQ-06-02-02			6.47	6697	4.33×10 <sup>-2</sup>	
	23120806YQ-06-03-02			6.47	6867	4.44×10 <sup>-2</sup>	
DA004 排气筒进口	23120806YQ-07-01-01	2024-01-10	颗粒物	77	4970	0.383	
	23120806YQ-07-02-01			85	4982	0.423	
	23120806YQ-07-03-01			82	5078	0.416	
	23120806YQ-07-01-02	2024-01-11		89	5108	0.455	
	23120806YQ-07-02-02			85	5042	0.429	
	23120806YQ-07-03-02			89	5048	0.449	
DA004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08-01-01	2024-01-10	颗粒物	3.6	4678	1.68×10 <sup>-2</sup>	
	23120806YQ-08-02-01			3.9	4728	1.84×10 <sup>-2</sup>	
	23120806YQ-08-03-01			4.1	4764	1.95×10 <sup>-2</sup>	
	23120806YQ-08-01-02	2024-01-11		4.6	4752	2.19×10 <sup>-2</sup>	
	23120806YQ-08-02-02			3.9	4788	1.87×10 <sup>-2</sup>	
	23120806YQ-08-03-02			4.2	4751	2.00×10 <sup>-2</sup>	
DA005 排气筒进口	23120806YQ-09-01-01	2024-01-10	颗粒物	83	7550	0.627	
	23120806YQ-09-02-01			84	7448	0.626	
	23120806YQ-09-03-01			83	7592	0.630	
	23120806YQ-09-01-02	2024-01-11		87	7542	0.656	
	23120806YQ-09-02-02			85	7471	0.635	
	23120806YQ-09-03-02			86	7601	0.654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速率 kg/h	
DA005 排气筒出口	23120806YQ-10-01-01	2024-01-10	颗粒物	3.8	6887	$2.62 \times 10^{-2}$	
	23120806YQ-10-02-01			3.7	6962	$2.58 \times 10^{-2}$	
	23120806YQ-10-03-01			4.0	7004	$2.80 \times 10^{-2}$	
	23120806YQ-10-01-02	2024-01-11		4.0	6952	$2.78 \times 10^{-2}$	
	23120806YQ-10-02-02			4.2	7038	$2.96 \times 10^{-2}$	
	23120806YQ-10-03-02			3.3	6983	$2.30 \times 10^{-2}$	
备注				/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甲醛 mg/m³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mg/m³
1#上风向	2024-01-10	09:56	23120806WQ-01-01-01	280	0.02	1.02
		11:20	23120806WQ-01-02-01	287	ND	0.99
		12:24	23120806WQ-01-03-01	276	0.03	0.92
		13:32	23120806WQ-01-04-01	281	0.03	0.83
	2024-01-11	10:18	23120806WQ-01-01-02	285	0.03	1.09
		11:40	23120806WQ-01-02-02	276	0.04	1.05
		12:40	23120806WQ-01-03-02	281	0.03	1.00
		13:43	23120806WQ-01-04-02	280	0.03	1.04
2#下风向	2024-01-10	10:03	23120806WQ-02-01-01	331	0.04	1.29
		11:24	23120806WQ-02-02-01	338	0.03	1.40
		12:27	23120806WQ-02-03-01	353	0.04	1.45
		13:36	23120806WQ-02-04-01	343	0.04	1.39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甲醛 mg/m³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mg/m³
2#下风向	2024-01-11	10:21	23120806WQ-02-01-02	339	0.03	1.40
		11:43	23120806WQ-02-02-02	354	0.04	1.36
		12:43	23120806WQ-02-03-02	333	0.04	1.37
		13:46	23120806WQ-02-04-02	310	0.04	1.36
3#下风向	2024-01-10	10:05	23120806WQ-03-01-01	315	0.03	1.44
		11:26	23120806WQ-03-02-01	350	0.03	1.43
		12:29	23120806WQ-03-03-01	341	0.04	1.50
		13:38	23120806WQ-03-04-01	352	0.03	1.54
	2024-01-11	10:24	23120806WQ-03-01-02	315	0.02	1.50
		11:45	23120806WQ-03-02-02	331	0.03	1.33
		12:45	23120806WQ-03-03-02	352	0.03	1.76
		13:49	23120806WQ-03-04-02	343	0.03	1.43
4#下风向	2024-01-10	10:08	23120806WQ-04-01-01	336	0.03	1.51
		11:28	23120806WQ-04-02-01	329	0.03	1.41
		12:31	23120806WQ-04-03-01	345	0.02	1.47
		13:41	23120806WQ-04-04-01	320	0.03	1.32
	2024-01-11	10:28	23120806WQ-04-01-02	329	0.02	1.44
		11:47	23120806WQ-04-02-02	350	0.03	1.46
		12:47	23120806WQ-04-03-02	338	0.03	1.46
		13:51	23120806WQ-04-04-02	325	0.04	1.56
备注	/					

QL-JS-062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 706-2014《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编 制: 李晓娜  
审 核: 王宝军  
授权签字人: 李晓娜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QL-JS-062

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附表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DA001 排气筒进口	/	0.5
DA001 排气筒出口	25	0.5
DA002 排气筒进口	/	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25	0.4
DA003 排气筒进口	/	0.4
DA003 排气筒出口	25	0.4
DA004 排气筒进口	/	0.4
DA004 排气筒出口	25	0.4
DA005 排气筒进口	/	0.4
DA005 排气筒出口	25	0.4
备注	/	

附表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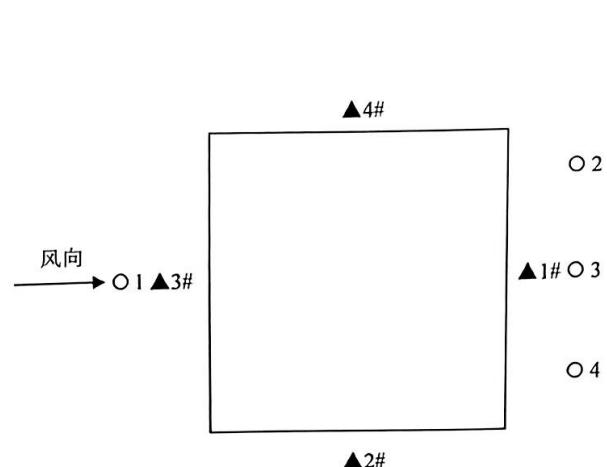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4-01-10 09:46	-1.1	102.8	2.2	西	5	3
2024-01-10 11:10	2.2	102.5	2.2	西	4	2
2024-01-10 12:14	4.1	102.3	2.1	西	5	3
2024-01-10 13:22	5.6	102.1	2.2	西	4	2
2024-01-11 10:08	0.8	102.7	2.2	西	5	2
2024-01-11 11:30	2.7	102.4	2.1	西	5	2
2024-01-11 12:30	4.6	102.2	2.2	西	4	2
2024-01-11 13:33	5.7	102.1	2.2	西	5	3
备注	/					

QL-JS-062报告编号: QLZJ-E2023120806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1301

名称: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3层(26104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301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处，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3]88 号文予以批复。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60人，20人住宿；40人不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涂胶覆膜废气、抛光粉尘。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生活垃圾等。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监测报告》以及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编制的《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热切废气及投料粉尘。

### (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和涂胶覆膜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量为  $6247\text{m}^3/\text{h}$ ，甲醛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38\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7.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98\text{kg}/\text{h}$ ；DA002 废气排放量为  $8403.5\text{m}^3/\text{h}$ ，甲醛排放浓度  $1.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8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7.4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682\text{kg}/\text{h}$ ；DA003 废气排放量为  $6523\text{m}^3/\text{h}$ ，甲醛排放浓度  $1.8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4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7.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71\text{kg}/\text{h}$ ；DA004 废气排放量为  $4743.5\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  $4.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19\text{kg}/\text{h}$ ；DA005 废气排放量为  $6971\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  $3.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96\text{kg}/\text{h}$ 。

折算到满负荷工况，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5\text{mg}/\text{m}^3$ 、 $0.4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 $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抛光、涂胶覆膜废气，项目车间阻挡、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

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0.05\text{mg}/\text{m}^3$ ）。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60人，其中20人住宿，住宿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text{人}\cdot\text{d}$ ，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产污系数0.8计，项目年运行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8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压机、抛光机、涂胶覆膜贴合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text{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A)}$ , 夜间 $50\text{dB(A)}$ )。

### 5、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浸渍纸边角料、废包装袋、PET膜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胶渣、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60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浸渍纸边角料 $24.187\text{t/a}$ 、废包装袋 $0.72\text{t/a}$ 、PET膜边角料 $1.26\text{t/a}$ 、除尘器集尘 $17.464\text{t/a}$ 、废布袋 $0.083\text{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 (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0.3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桶：单压机共 16 台，每台液压站的液压油量约为 100kg，由于乳化变质等原因，需要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6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9 个，空桶的质量约 12kg/个，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08t/5a，即 0.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70kg。每桶 17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18kg/个计，经推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3.1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6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灯管：项目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9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光触媒棉：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胶渣：项目废胶渣产生量为 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 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 废导热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8t。每桶 200kg，产生 1 个废油桶。油桶重量平均按 20kg/个计，经推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6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验收结论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与要求

排气筒检测口未封闭,无标识牌。要求封闭排气筒取样口,并设置标识牌和取样平台。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15日





专家现场勘察能图

##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

##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王荣臻	建设单位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法人	15275491111	371302199309154337	王荣臻
毕星伟	验收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8660671916	370702198001220330	毕星伟
张良	特邀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李学刚	特邀专家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3905968	371311198710244496	李学刚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

### 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太来庄村西 370 米。2023 年 3 月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3]88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根据《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

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为 320m 处的南泉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4年5月1日临沂臻饰界木业板材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排气筒取样口已封闭，已悬挂标识牌，设置取样平台。





三、公示截图